

专项计划名称：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JW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8490

证券简称：PR山海优

证券代码：168491

证券简称：山海01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4 日由长城证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68490	PR 山海优	2020/6/4	2032/4/19	按季还本付息	AAA	4.0%	30	28.716
168491	山海 01 次	2020/6/4	2032/4/19	按季度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收益（如有）	/	/	0.3	0.30

注：根据《关于鲁能集团-长城证券-三亚山海天 JW 万豪酒店及傲途格精选酒店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票面利率调整及专项开放程序启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4月19日起PR 山海优票面利率调整为4%。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168490 证券】本金分配比例
2020/7/19	0.00%
2020/10/19	0.00%
2021/1/19	0.03%
2021/4/19	1.13%
2021/7/19	0.03%
2021/10/19	0.03%
2022/1/19	0.23%
2022/4/19	0.97%
2022/7/19	0.17%
2022/10/19	0.13%
2023/1/19	0.33%
2023/4/19	1.10%
2023/7/19	0.13%
2023/10/19	0.27%
2024/1/19	0.50%
2024/4/19	1.20%
2024/7/19	0.20%
2024/10/19	0.37%
2025/1/19	0.57%
2025/4/19	1.33%
2025/7/19	0.30%
2025/10/19	0.43%
2026/1/19	0.67%
2026/4/19	1.47%
2026/7/19	0.37%
2026/10/19	0.53%
2027/1/19	0.80%
2027/4/19	1.63%
2027/7/19	0.47%
2027/10/19	0.67%
2028/1/19	0.90%
2028/4/19	1.80%
2028/7/19	0.60%
2028/10/19	0.77%
2029/1/19	1.03%
2029/4/19	1.93%
2029/7/19	0.70%
2029/10/19	0.87%

2030/1/19	1.17%
2030/4/19	2.07%
2030/7/19	0.80%
2030/10/19	1.00%
2031/1/19	1.30%
2031/4/19	2.23%
2031/7/19	0.90%
2031/10/19	1.10%
2032/1/19	1.43%
2032/4/19	63.34%
合计	1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安排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额 (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面值 (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68490	PR 山海优	按面值分期偿还	0.27	0.965	30,000,000	37,050,000.00	95.45	2,863,5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
“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安排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分配。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

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10-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彭勤

联系电话：19102850171

邮箱：pengqin@cgws.com

特此公告。

